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69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朱翌慈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25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如附件。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即抗告人因詐欺等罪，先後判決確定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檢察官聲請原審法院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原審法院以受刑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在最先判決確定之前所犯，審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情節、行為次數、行為方式、法益侵害情況、所犯罪名、加重效益，復酌以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並參酌本院發函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此有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原審卷第37頁），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依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又受刑人㈠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7罪，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月；㈡如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2罪，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㈢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9罪，復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4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0月；㈣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6、17所示2罪，另經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衡酌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7所示各罪均為詐欺案件，罪質相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1年1月至同年10月間；依上開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害不同等總體情狀，暨受刑人表示對本件定刑無意

見，有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佐，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且定應執行刑，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等情狀綜合判斷，倘裁量結果未逾法定範圍，且符合上開罪責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的，而無濫權情形者，自無違法可言。

四、經查，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查，原審發文詢問抗告人意見，抗告人表示「無意見」等語，有陳述意見調查表可按（原審卷第37頁），原審審酌抗告人上情等節，其正值青年，所犯各罪多非偶發性犯罪，次數非少、數罪侵害法益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事項，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對社會風氣、治安、人民觀感，有極大影響。衡量抗告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情，本院認原審以抗告人所犯各罪，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於審核全案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核均未逾越法律裁量之內部界限或外部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而使抗告人受有更不

利益之情事，應無不當。

五、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然查，原裁定附表共計34罪，下限為1年10月，上限44年，原審僅定刑6年，顯見刑度甚為優待，原審本案定刑時，考慮上開案件前經定刑，均已大幅減刑，並再寬減，並無不當。再者，上開案件之論罪，本以被害人為罪數，分論併罰，並無連續犯之適用。至抗告人援引他案判決或裁定，指摘原審就此部分所定之應執行刑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應屬過重，然個案情節不同，本院不受其他案件之拘束。

六、綜上，原審就附表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核未逾越法律裁量之內部界限或外部界限，且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而使抗告人受有更不利益之情事，亦與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無違。抗告人空言內部外部界限及他案云云，指摘原審就此部分所定之應執行刑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屬過重，然觀諸抗告人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加總合併刑期之外部界限為44年，內部界限11年8月，原審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實屬大幅減輕，難認有何過重情事，且未逾法律裁量之內部界限與外部界限，核與前述抗告人所指之法律原則無違，故本件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案定刑有請抗告人表示意見，此有陳述意見狀可按（原審卷第37頁），已充分保障聽審權，自無再提解到場陳述之必要。

八、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包梅真

法　官　陳川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謝文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